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林玲英即金潔林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唐清泉即麥特倫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浩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賴志全即圓鴻油壓工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
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